

明
史



明

清 張廷玉等撰

明史

第 二 六 冊

卷三〇四至卷三一二(傳)

中 華 書 局

明史卷三百四

列傳第一百九十二

宦官一

明太祖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訓，乃定爲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稱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庭。嘗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有老闕供事久，一日從容語及政事，帝大怒，卽日斥還鄉。嘗用杜安道爲御用監。安道，外臣也，以鑄工侍帝數十年，帷幄計議皆與知，性縝密不泄，過諸大臣前一揖不啓口而退。太祖愛之，然亡他寵異，後遷出爲光祿寺卿。有趙成者，洪武八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干竊。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

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卽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趾。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

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何遠哉。雖間有賢者，如懷恩、李芳、陳矩輩，然利一而害百也。今摭其有關成敗者，作宦官傳。

鄭和 侯顯 金英 興安 范弘等 王振 曹吉祥 劉永誠 懷恩 覃吉

汪直 梁芳 錢能等 何鼎 鄧原等 李廣 蔣琮 劉瑾 張永

谷大用 魏彬等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

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

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五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酋長。帝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其酋陳祖義，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諭，祖義詐降，而潛謀邀劫。和大敗其衆，擒祖義，獻俘，戮於都市。

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柰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衆既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亞烈苦柰兒及其妻子官屬。劫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九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釋歸國。是時，交趾已破滅，郡縣其地，諸邦益震懼，來者日多。

十年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三方謀弑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己，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擒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七月還朝。帝大喜，賚諸將士有差。

十四年冬，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十七年七月還。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二十二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洪熙元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

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三〕}宣德五年六月，帝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三〕}

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眞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四〕}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廢亦不貲。自宣德以還，遠方時有至者，要不如永樂時，而和亦老且死。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

當成祖時，銳意通四夷，奉使多用中貴。西洋則和、景弘，西域則李達，迤北則海童，而西番則率使侯顯。

侯顯者，司禮少監。帝聞烏思藏僧尙師哈立麻有道術，善幻化，欲致一見，因通迤西諸番。乃命顯齎書幣往迓，選壯士健馬護行。元年四月奉使，^{〔五〕}陸行數萬里，至四年十二月始與其僧偕來，詔駙馬都尉沐昕迎之。帝延見奉天殿，寵賚優渥，儀仗鞍馬什器多以金銀爲之，道路烜赫。五年二月建普度大齋於靈谷寺，爲高帝、高后薦福。或言卿雲、天花、甘露、

甘雨、青鳥、青獅、白象、白鶴及舍利祥光，連日畢見，又聞梵唄天樂自空而下。帝益大喜，廷臣表賀，學士胡廣等咸獻聖孝瑞應歌詩。乃封哈立麻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祐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給印誥制如諸王，其徒三人亦封灌頂大國師，再宴奉天殿。顯以奉使勞，擢太監。

十一年春復奉命，賜西番尼八刺、地湧塔二國。尼八刺王沙的新葛遣使隨顯入朝，表貢方物。詔封國王，賜誥印。十三年七月，帝欲通榜葛刺諸國，復命顯率舟師以行，其國卽東印度之地，去中國絕遠。其王賽佛丁遣使貢麒麟及諸方物。帝大悅，錫予有加。榜葛刺之西，有國曰沼納樸兒者，地居五印度中，古佛國也，侵榜葛刺。賽佛丁告於朝。十八年九月，命顯往宣諭，賜金幣，遂罷兵。宣德二年二月，復使顯賜諸番，徧歷烏斯藏、必力工瓦、靈藏、思達藏諸國而還。途遇寇劫，督將士力戰，多所斬獲。還朝，錄功陞賞者四百六十餘人。顯有才辨，強力敢任，五使絕域，勞績與鄭和、亞。

金英者，宣宗朝司禮太監也，親信用事。宣德七年，賜英及范弘免死詔，辭極褒美。英宗立，與興安並貴幸。及王振擅權，英不敢與抗。正統十四年夏旱，命英理刑部、都

察院獄囚，築壇大理寺。英張黃蓋中坐，尙書以下左右列坐。自是六年一審錄，制皆如此。其秋，英宗北狩，中外大震。郕王使英、安等召廷臣問計。侍讀徐理倡議南遷，安叱之，令扶理出，大言曰：「敢言遷者斬！」遂入告太后，勸郕王任于謙治戰守。或曰叱理者，英也。

也先入寇，至德勝門，景帝敕安與李永昌同于謙、石亨總理軍務。永昌，亦司禮近侍也。景泰元年十一月，英犯賊罪，下獄論死。帝令禁錮之，終景帝世廢不用，獨任安。

也先遣使議和，請迎上皇，廷議報使。帝不懌，令安出呼羣臣曰：「公等欲報使，孰可者？孰爲文天祥、富弼！」詞色俱厲。尙書王直面折之，安語塞。及遣都給事中李寔往，敕書不及迎上皇。寔驚，走白內閣，遇安。安復詬曰：「若奉黃紙詔行耳，他何預！」及易儲，人遂疑安預謀矣。

安有廉操，且知于謙賢，力護之。或言帝任謙太過，安曰：「爲國分憂如于公者，寧有二人！」

英宗復辟，盡磔景帝所用太監王誠、舒良、張永、王勤等，謂其與黃珪構邪議，〔〇〕易太子，且與于謙、王文謀立外藩。於是給事、御史皆言安與誠、良等爲黨，宜同罪。帝宥之，但奪職。是時，中官坐誅者甚衆，安僅獲免云。

安佞佛，臨歿，遺命春骨爲灰，以供浮屠。

范弘、交趾人，初名安。永樂中，英國公張輔以交童之美秀者還，選爲奄，弘及王瑾、阮安、阮浪等與焉。占對嫺雅，成祖愛之，教令讀書，涉經史，善筆札，侍仁宗東宮。宣德初，爲更名，累遷司禮太監，偕英受免死詔，又偕英及御用太監王瑾同賜銀記。正統時，英宗眷弘，嘗目之曰蓬萊吉士。十四年從征，歿於土木，喪歸，葬香山永安寺，弘建也。而王瑾至景泰時始卒。

瑾，初名陳燕。宣宗爲皇太孫時，朝夕給事。及卽位，賜姓名，從征漢王高煦還，參預四方兵事，賞賚累巨萬，數賜銀記曰「忠肝義膽」，曰「金貂貴客」，曰「忠誠自勵」，曰「心跡雙清」。又賜以兩宮人，官其養子王椿。其受寵眷，英、弘莫逮也。

阮安有巧思，奉成祖命營北京城池宮殿及百司府廨，目量意營，悉中規制，工部奉行而已。正統時，重建三殿，治楊村河，並有功。景泰中，治張秋河，道卒，囊無十金。

阮浪至景帝時，爲御用監少監。英宗居南宮，浪入侍，賜鍍金繡袋及鍍金刀。浪以贈門下皇城使王瑤。錦衣衛指揮盧忠者，險人也，見瑤袋刀異常製，醉瑤而竊之，以告尙衣監高平。平令校尉李善上變，言浪傳上皇命，以袋刀結瑤謀復位。景帝下浪、瑤詔獄，忠證之，浪、瑤皆磔死，詞終不及上皇。英宗復辟，磔忠及平，而贈浪太監。

王振，蔚州人。少選入內書堂。侍英宗東宮，爲局郎。初，太祖禁中官預政。自永樂後，漸加委寄，然犯法輒置極典。宣宗時，袁琦令阮巨隊等出外採辦。事覺，琦磔死，巨隊等皆斬。又裴可烈等不法，立誅之。諸中官以是不敢肆。及英宗立，年少。振狡黠得帝歡，遂越金英等數人掌司禮監，導帝用重典御下，防大臣欺蔽。於是大臣下獄者不絕，而振得因以市權。然是時，太皇太后賢，方委政內閣。閣臣楊士奇、楊榮、楊溥，皆累朝元老，振心憚之未敢逞。

至正統七年，太皇太后崩，榮已先卒，士奇以子稷論死不出，溥老病，新閣臣馬愉、曹鼐勢輕，振遂跋扈不可制。作大第皇城東，建智化寺，窮極土木。興麓川之師，西南騷動。侍講劉球因雷震上言陳得失，語刺振。振下球獄，使指揮馬順支解之。大理少卿薛瑄、祭酒李時勉素不禮振。振摭他事陷瑄幾死，時勉至荷校國子監門。御史李鐸遇振不跪，謫戍鐵嶺衛。駙馬都尉石璟冒其家閥，振惡賤己同類，下璟獄。怒霸州知州張需禁飭牧馬校卒，逮之，並坐需舉主王鐸。又械戶部尙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瑞於長安門。所忤恨，輒加罪謫。內侍張環、顧忠，錦衣衛卒王永心不平，以匿名書暴振罪狀。事發，磔於市，不覆奏。

帝方傾心嚮振，嘗以先生呼之。賜振敕，極褒美。振權日益積重，公侯勛戚呼曰翁父。畏禍者爭附振免死，賂賂輳集。工部郎中王祐以善諂擢本部侍郎，兵部尚書徐晞等多至屈膝。其從子山、林至廕都督指揮。私黨馬順、郭敬、陳官、唐童等並肆行無忌。久之，搆覺瓦剌，振遂敗。

瓦剌者，元裔也。十四年，其太師也先貢馬，振減其直，使者恚而去。秋七月，也先大舉入寇，振挾帝親征。廷臣交諫，弗聽。至宣府，大風雨，復有諫者，振益號怒。成國公朱勇等白事，咸膝行進。尚書鄺埜、王佐忤振意，罰跪草中。其黨欽天監正彭德清以天象諫，振終弗從。八月己酉，帝駐大同，振益欲北。鎮守太監郭敬以敵勢告，振始懼。班師，至雙寨，雨甚。振初議道紫荊關，由蔚州邀帝幸其第，既恐蹂鄉稼，復改道宣府。軍士紆迴奔走，壬戌始次土木。瓦剌兵追至，師大潰。帝蒙塵，振乃爲亂兵所殺。敗報聞，百官慟哭，都御史陳鑑等廷奏振罪，○給事中王竑等立擊殺馬順及毛、王二中官。郕王命嚮王山於市，並振黨誅之，振族無少長皆斬。振擅權七年，籍其家，得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他珍玩無算。

先是，郭敬鎮大同，歲造箭鏃數十甕，以振命遣瓦剌，瓦剌輒報以良馬。及帝親征，西寧侯宋瑛、駙馬都尉井源爲前鋒，遇敵陽和，敬又撓使敗。至是逃歸，亦坐誅。

英宗復辟，顧念振不置。用太監劉恒言，賜振祭，招魂以葬，祀之智化寺，賜祠曰精忠。而振門下曹吉祥復以奪門功，有寵顯政。

曹吉祥，灤州人。素依王振。正統初，征麓川，爲監軍。征兀良哈，與成國公朱勇、太監劉永誠分道。又與寧陽侯陳懋等征鄧茂七於福建。吉祥每出，輒選達官、跳盪卒隸帳下，師還畜於家，故家多藏甲。

景泰中，分掌京營。後與石亨結，帥兵迎英宗復位。遷司禮太監，總督三大營。嗣子欽，從子鉉、鐸、鐸等皆官都督，欽進封昭武伯，門下廝養冒官者多至千百人，朝士亦有依附希進者，權勢與石亨埒，時並稱曹、石。

二人惡言官有言，共譖於帝，命吏部尚書王翱察核年三十五以上者留，不及者調用。於是給事何玘等十三人改州判官，御史吳禎等二十三人改知縣。會有風雷雨雹之變，帝乃悟，悉還其職。未幾，二人爭寵有隙，御史楊瑄、張鵬劾之，吉祥乃復與亨合，乘間慝帝。帝爲下瑄等詔獄，而逮治閣臣徐有貞、李賢等。事具賢傳。承天門災，帝命閣臣岳正草罪己詔，詔語激切。吉祥、亨復慝正謗訕，帝又譴正。焰益張，朝野仄目。

久之，帝覺其奸，意稍稍疑。及李賢力言奪門非是，始大悟，疎吉祥。無何，石亨敗，吉祥不自安，漸蓄異謀，日犒諸達官，金錢、穀帛恣所取。諸達官恐吉祥敗，而已隨黜退也，皆願盡力效死。欽問客馮益曰：「自古有宦官子弟爲天子者乎？」益曰：「君家魏武，其人也。」欽大喜。天順五年七月，欽私掠家人曹福來，爲言官所劾。帝令錦衣指揮遼杲按之，降敕徧諭羣臣。欽驚曰：「前降敕，遂捕石將軍。今復爾，殆矣。」謀遂決。

是時甘涼告警，帝命懷寧侯孫鏜西征，未發。吉祥使其黨掌欽天監太常少卿湯序擇是月庚子昧爽，欽擁兵入，而已以禁軍應之。謀定，欽召諸達官夜飲。是夜，鏜及恭順侯吳瑾俱宿朝房。達官馬亮恐事敗，逸出，走告瑾。瑾趣鏜由長安右門隙投疏入。帝急繫吉祥於內，而敕皇城及京城九門閉弗啓。欽知亮逸，中夜馳往遼杲家，殺杲，斫傷李賢於東朝房。以杲頭示賢曰：「杲激我也。」又殺都御史寇深於西朝房。攻東、西長安門不得入，縱火。守衛者拆河壩甃石塞諸門。賊往來叫呼門外。鏜遣二子急召西征軍擊欽於東長安門。欽走攻東安門，道殺瑾。復縱火，門燬。門內聚薪益之，火熾，賊不得入。天漸曙，欽黨稍稍散去。鏜勒兵逐欽，斬鉉、鏐，鏜子軌斫欽中膊。欽走突安定諸門，門盡閉。奔歸家，拒戰。會大雨如注，鏜督諸軍大呼入，欽投井死。遂殺鐸，盡屠其家。越三日，磔吉祥於市。湯序、馮益及吉祥姻黨皆伏誅。馬亮以告反者，授都督。

英宗始任王振，繼任吉祥，凡兩致禍亂。其他宦者若跛兒干、亦失哈、喜寧、韋力轉、牛玉之屬，率兇狡。

土木之敗，跛兒干、喜寧皆降敵。跛兒干助敵反攻，射內使黎定。既又爲敵使至京，有所需索，景帝執而誅之。喜寧數爲也先畫策，索賞賜，導入邊寇掠。上皇患之，言於也先，使寧還京索禮物，而命校尉袁彬以密書報邊臣。至獨石，參將楊俊擒寧送京師，景泰元年二月磔於市。〔〇〕

亦失哈鎮遼東。敵犯廣寧，亦失哈禁官軍勿出擊。百戶施帶兒降敵，爲脫脫不花通於亦失哈。正統十四年冬，帶兒逃歸，巡按御史劉孜並劾亦失哈及他不法事。景帝命誅帶兒，而置亦失哈不問。

韋力轉者，性淫毒，鎮守大同，多過惡。衛軍妻不與宿，杖死其軍。又與養子妻淫戲，射殺養子。天順元年，工部侍郎霍瑄發力轉僭用金器若王者，及強娶所部女爲妾，諸不法事。帝怒，執之下錦衣衛獄，既而宥之。牛玉事，詳吳廢后傳。

其與吉祥分道征兀良哈者劉永誠，永樂時，嘗爲偏將，累從北征。宣德、正統中，再擊兀良哈。後監鎮甘涼，戰沙漠，有功。景泰末，掌團營。英宗復辟，勦兵從，官其嗣子聚。

成化中，永誠始卒。

懷恩，高密人，兵部侍郎戴綸族弟也。〔亡〕宣宗殺綸，並籍恩父太僕卿希文家。恩方幼，被宮爲小黃門，賜名懷恩。憲宗朝，掌司禮監。時汪直理西廠，梁芳、韋興等用事。恩班在前，性忠鯁無所撓，諸閹咸敬憚之。

員外郎林俊論芳及僧繼曉下獄，帝欲誅之，恩固爭。帝怒，投以硯曰：「若助俊訕我。」恩免冠伏地號哭。帝叱之出。恩遣人告鎮撫司曰：「汝曹諂芳傾俊。俊死，汝曹何以生！」徑歸，稱疾不起。帝怒解，遣醫視恩，卒釋俊。會星變，罷諸傳奉官。御馬監王敏請留馬房傳奉者，帝許之。敏謁恩，恩大罵曰：「星變，專爲我曹壞國政故。今甫欲正之，又爲汝壞，天雷擊汝矣！」敏愧恨，遂死。進寶石者章瑾求爲錦衣衛鎮撫，恩不可，曰：「鎮撫掌詔獄，奈何以賄進。」當是時，尙書王恕以直諫名，恩每嘆曰：「天下忠義，斯人而已。」憲宗末，惑萬貴妃言，欲易太子，恩固爭。帝不懌，斥居鳳陽。孝宗立，召歸，仍掌司禮監，力勸帝逐萬安，用王恕。一時正人彙進，恩之力也。卒，賜祠額曰顯忠。

同時有覃吉者，不知所由進，以老闍侍太子。太子年九歲，吉口授四書章句及古今政典。憲宗賜太子莊田，吉勸毋受，曰：「天下皆太子有也。」太子偶從內侍讀佛經，吉入，太子驚曰：「老伴來矣。」亟手孝經。吉跪曰：「太子誦佛書乎？」曰：「無有。孝經耳。」吉頓首曰：「甚善。佛書誕，不可信也。」弘治之世，政治醇美，君德清明，端本正始，吉有力焉。

汪直者，大藤峽瑤種也。初給事萬貴妃於昭德宮，遷御馬監太監。成化十二年，黑眚見宮中，妖人李子龍以符術結太監韋舍私入大內，事發，伏誅。帝心惡之，銳欲知外事。直爲人便黠，帝因令易服，將校尉一二人密出伺察，人莫知也，獨都御史王越與結歡。

明年設西廠，以直領之，列官校刺事。南京鎮監覃力朋進貢還，以百艘載私鹽，騷擾州縣。武城縣典史詰之，力朋擊典史，折其齒，射殺一人。直廉得以聞，逮治論斬。力朋後得倖免，而帝以此謂直能摘姦，益幸直。直乃任錦衣百戶韋瑛爲心腹，屢興大獄。

建寧衛指揮楊曄，故少師榮曾孫也，與父泰爲仇家所告，逃入京，匿姊夫董璵所。璵爲請瑛，瑛陽諾而馳報直。直卽捕曄、璵考訊，三琶之。琶者，錦衣酷刑也。骨節皆寸解，絕而復甦。曄不勝苦，妄言寄金於其叔父兵部主事士偉所。直不復奏請，捕士偉下獄，并